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尼加拉瓜新政府面臨挑戰

doi:10.30390/ISC.199010\_29(13).0003

問題與研究, 29(13), 1990

Wenti Yu Yanjiu, 29(13), 1990

作者/Author : 劉天均

頁數/Page : 25-3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010\\_29\(13\).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010_29(13).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尼加拉瓜新政府面臨挑戰

劉天均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一、前言

自「桑定民族解放陣線」(Frente Sandinista de Liberación Nacional/FSLN)於一九七九年在尼加拉瓜建立政權後，即在「桑定主義」意識形態指導下，對蘇慕薩統治時期的政、經政策與對外關係，進行了徹底的改革，遂宣佈三項基本國策：多元政治、混合經濟、不結盟政策。①其中以其所奉行的對外政策和經濟措施，乃是造成尼國長期動亂與貧困的主要原因。

由於桑定政權在對外關係方面親蘇聯與古巴而反美，並在中美洲地區進行「無疆界的革命」，自一九八〇年起即支持薩爾瓦多的游擊組織「法拉邦多馬蒂民族解放陣線」(FMLN)的叛亂活動，故引起美國的強烈反應。雷根政府便於一九八一年向薩國提供大量之軍經援助，壓制薩游的暴亂，同時支援尼國的「反抗軍」(Contras)在國內從事武裝鬭爭及破壞活動，並在一九八五年對尼國實施經濟制裁。美國在經濟、外交、軍事等各個層面對尼國所施加之壓力，旨在迫使桑定政權棄其親共政策，停止對薩游的支援活動，並在尼國內部實行真正的多元民主政治。換言之，美國基於自身的戰略利益，計畫透過高壓政策及「反抗軍」的武裝鬭爭，推翻桑定左傾政權，或假尼國的選舉，以和平方式取代桑定政府，避免在中美洲這塊敏感地區出現一個「第二古巴」或另一個蘇聯前進基地。然而美國的此一對尼政策，經過八年之久的實踐，除了對尼加拉瓜的經濟與社會造成慘痛的創傷外，並未達到預期的目標。不過，桑定政權在「雷根主義」的教訓下，確已深切的體認到：現行的內外政策必須予以大幅調整，始可望挽救尼國於瀕臨危亡的邊緣，但無意於放棄其政權或揚棄「桑定主義」的意識形態。

註① 在「多元政治」方面：尼國在桑定陣線統治下，全國政黨林立，共有大小黨派三十多個，在意識形態上，從極左的「共產黨」到極右的「全國聯盟」，同時並存，但政府及「國民大會」這兩個政權與治權機構却一直控制在桑定陣線的手中；在「混合經濟」方面：乃實行公私有並存制，大體言之，全國百分之四十左右的生產資料為桑定政府所控制，餘百分之六十仍保留在私人手裏；所謂「不結盟政策」：即走第三世界路線，然在實際的對外關係上，具有顯著的左傾色彩，親蘇聯與古巴並反對美國的干涉政策。

態；同時，新上任的布希政府也承認：中美洲問題的解決之道必須遵循和平的途徑；而蘇聯已在「新思維」理念的主導下，就和平解決中美洲地區衝突問題，與美國達成原則性共識，<sup>②</sup>尤以雙方外長於一九八九年春互訪時，已更進一步的獲致了較具體的協議——雙方同意共同尊重中美洲五國高峯會議所達成之「和平方案」。<sup>③</sup>

## 二、中美洲「和平方案」與尼國大選

由於美蘇兩個超強的間接介入，尼加拉瓜的內戰便成為中美洲區域衝突的一個重要構成部份，故尼國問題的解決也就成為中美洲五國高峯會上所討論的重點之一，且以尋求和平解決為其探討的中心目標。

關於如何循和平途徑去解決中美洲區域衝突問題，早在一九八三年春即為拉美的墨西哥、巴拿馬、委內瑞拉和哥倫比亞四國所關注，乃在巴國的康塔多拉島上召開首次「中美洲會議」。嗣後「康塔多拉」集團與中美洲五國（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外長在第四次會議上提出一項「二十一點和平計畫」。在解決尼國問題方面，主張：(1)免除外力的干預；(2)取消外國軍事顧問人員；(3)停止向鄰國提供軍火支援；(4)禁止外國在中美洲地區建立軍事基地和提供破壞區域和平的任何支助；(5)終止區內的軍力競賽等。<sup>④</sup>然由於上述各國所提之「和平計畫」與美國之中美洲政策及戰略利益目標相違，而告斡旋失敗。

但「康塔多拉」集團及其支持者「利馬集團」（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和秘魯）等八個拉美國家對以和平方式解決中美洲問題的努力仍未停止，尤對「拉美問題應由拉美人民解決」的理念，堅持不移。於是在彼等的奔走呼籲下，中美洲五國領袖乃在瓜地馬拉新總統塞瑞索（Vinicio Cerezo Arevalo）就職後，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召開了第一次五國高峯會議，會中

<sup>註②</sup> 當蘇聯外長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訪問馬納瓜時，曾向新聞界披露：在美蘇所達成之共同基礎上，蘇聯支持中美洲的和平架構，並同意停止軍援及撤除軍事顧問人員，以及減少現有的軍隊數目等。請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17, 1989, p. 3.

<sup>註③</sup> 蘇聯外長謝瓦納澤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訪美，美國國務卿貝克於同年五月訪蘇，為美蘇高峯會預作安排時，曾再就如何解決中美洲問題，作最後之協商，貝克曾向謝某重申：(1)馬納瓜如以實際行動履行「和平方案」，則美尼關係將獲改善；(2)如尼國能在未來的選舉中以合乎美國所承認之「公正、公平、自由」標準，進行競選活動，華盛頓將尊重民主陣線的競選結果；(3)中美洲問題的解決，完全合乎美蘇二國的利益——二國均將因此而釋重負。請參 Michael Kramer, "Anger, Bluff-and Cooperation", *Time*, June 4, 1990, pp. 22-26.

<sup>註④</sup> Mark Falcoff and Robert Royal, eds., *Crisis and Opportunity: U.S. Policy i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Washington, D.C.: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Centre, 1984), pp. 457-459.

除同意設立「中美洲議會」外，並決議循和平民主方式由各當事國解決內部動亂問題。

爾後，五國總統又於次年秋再在瓜國的埃斯基布拉斯（Esquipulas）小城舉行第二次高峯會議，由哥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Oscar Arias Sánchez）提出一項新的「中美洲和平方案」，獲得與會領袖們一致的支持。該「和平方案」就解決尼國問題所持之主張如下：(1)尼國須積極推動「民族和諧」，而達成「民族和諧」所應遵循的途徑有三：(1)各對抗團體之間應先行對話；(2)對參與反抗組織之個人應給予寬赦；(3)由各對抗團體共同籌設一個「民族和諧委員會」，負責監督事宜，以落實「和平方案」之規定事項；(2)國內交戰團體須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份先行達成停火協定，以利「民族和諧」之進行；(3)桑定政府須即解除「緊急狀態」，廢止任何限制社團自由活動之禁令，以便全國步入民主化的進程；(4)有關方面須即停止對游擊力量提供援助；(5)尼國應即准許流亡國外的異議份子及難民返國，並須保障其人權及參政權；(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鄰國發動挑畔性行為；(7)上述各項規定將由「康塔多拉」集團、「康塔多拉支援集團」（利馬集團）、「美洲國家組織」和「聯合國」等國際機構籌組「聯合查證委員會」予以監督之，並於適當時機提出報告，俾便下次高峯會議加以檢討。<sup>⑥</sup>

此一「和平方案」因在第一次埃斯基布拉斯高峯會議上所簽訂，故又名之為「埃斯基布拉斯條約」（Esquipulas Treaty）或「埃斯基布拉斯二」（Esquipulas II），或被稱之為「阿里亞斯和平方案」（阿氏曾因提出此一「和平方案」而獲一九八八年諾貝爾和平獎）。該「和平方案」與「康塔多拉」集團前此所提之「中美洲和平計畫」之主要不同點有二：(1)「和平方案」將和解之重心置於尼國內部之民主化與「民族和諧」的基礎之上，而「中美洲和平計畫」則僅注重外在的因素；(2)主張由國際機構組成「聯合查證委員會」，從事監督與查證工作，以昭公信於當事者與世人。<sup>⑦</sup>「阿里亞斯和平方案」之所以獲得區內及區外各方的支持，尤以美國的支持為然，實由於該「方案」係將和解基礎建立於尼國內部的「民族和諧」之上，而非強調排除外力的干預。<sup>⑧</sup>

此後，中美洲五國領袖自一九八八年元月至次年秋，繼續在哥、薩、宏各國先後舉行了三次會議，除在會中就「和平方案」之執行情況與所遭遇之難題，加以檢討外，並在後兩次會議中就尼國桑定政權允諾提前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全國大選、「反抗軍」在大選前自宏國基地遣返尼國所指定之集結地區以待命繳械解散、宣佈釋放所有政治犯、停止徵兵等

註⑤ Central American Report, August 14, 1987, pp. 1-5.

註⑥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ug. 21, 1987, p. 1.

註⑦ 當蘇聯外長於一九八九年秋訪問尼國時，曾向桑定政權轉達美蘇二國在解決中美洲問題上所達成之共識：(1)同意以和平方式解決各方之衝突；(2)撤除區內之外國駐軍及顧問人員，並逐步停止軍事援助（唯美國向該地各國政府所提供之軍援暫不受此限制）。見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問題，一一予以肯定。而桑定政權隨後乃根據高峯會議所達成之決議，與國內二十一個政治黨派簽訂一項協議文件，就尼國選舉事宜和遣散「反抗軍」問題達成共識，為一九九〇年的大選與「民族和諧」的進程，揭開了序幕。<sup>⑧</sup>

雖然在進行「民族和諧」的進程中，中美洲地區曾於一九八九年年底發生了連串的緊張情勢，如桑定政府與「反抗軍」之間的停火，曾因「桑定人民軍」對尼游實施「警告性攻擊」而一度中斷、美國出兵巴拿馬、一架滿載蘇製SA-7飛彈之運輸機墜毀於薩國境內而引發美國的嚴重關切等，但美蘇二國在馬爾他之高峯會却未因上述種種而叫停，於是尼國的「民族和諧」日程也就在此次會議上獲得兩強的共同支持與背書。而尼國的大選也就在內外環境均已無礙的條件下，如期的進行了。所以，一九九〇年二月的尼國大選，既是中美洲五國高峯會所孕育的產物，也是美蘇關係逐步緩和下的妥協性產物，當然也是尼國內部各政治團體長期文鬭武鬭所演變出的另一鬭爭形式。

在「桑定陣線」的統治下，尼國曾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舉行過一次全國性大選，結果是「桑定陣線」在七個參加角逐正副總統和國會（國民代表大會）議員的選戰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sup>⑨</sup>而此次選舉，則是一場由十個政治團體參與角逐總統與國會議員的選戰。<sup>⑩</sup>其中以執政黨「桑定陣線」的候選人現任總統奧蒂加（Daniel Ortega Saavedra）和由十四個政治團體所組成之「全國反對聯盟」（UNO）的候選人查莫洛夫人（Violeta Barrios de Chamorro）二人最具影響力，同時也最有當選的希望，故彼此之間的競爭也最為激烈。因為該二人的參選，不僅代表兩個不同政治利益及不同政見的黨派鬭爭，尤標示著兩套不同社會制度和不同意識形態的對決。

進一步言之，如前者獲勝，則不僅桑定政權的左傾統治方式及其十年來所完成之「革命建設」將繼續維持不變，甚至可因這次「公正、公平而自由」的選舉程序，獲得美國所允諾的支持，<sup>⑪</sup>從而使「桑定陣線」統治的基礎益形穩固。如選舉結果是後者獲勝，則不僅將對桑定政權所建立之社會秩序和所奉行之「混合經濟」，予以改弦更張，亦將對其所推行之外交政策，進行重大的改革，即由以往之反美親蘇政策轉變為「親美容蘇」的中間偏右路線，這是美國長期所求而且是此次大力支

註⑥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 5-6, 1989, p. 3.

註⑦ 一九八四年的選舉結果，「桑定陣線」獲得六六·九七%的選票，在「國民代表大會」（國會）的九十六席中贏得六十一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席位。

註⑧ 參與一九九〇年1月1十五日大選的政黨，計有：全國反對聯盟（UNO）、全國統一自由黨（PLUN）、勞動革命黨（PRT）、桑定民族解放陣線（FSLN）、馬列主義人民行動黨（MAP-ML）、社會基督教黨（PSC）、中美洲聯盟黨（PUCA）、尼加拉瓜民主保守黨（PCDN）和革命統一運動黨（MUR）等。*New Times*, Aug. 1990, p. 19.

註⑨ *Latin American Weekly*, Sept. 21, 1989, pp. 8~9；另參註釋⑩。

持「全國反對聯盟」積極參選的真正理由，<sup>⑫</sup>雖然華盛頓曾允諾願接受相反的選舉結果。

在選舉結果揭曉時，由「全國反對聯盟」所支持之總統候選人查莫洛夫人係以獲得全國百分之五十五點二的選票而當選（並於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就職視事）。同時，該「反對聯盟」亦在「國民代表大會」的九十二席中贏得五十一個席位，但尚未達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另一方面，執政十年的「桑定陣線」却在此次大選中落了下風，惟在國會中仍佔有三十九個席次，是尼國的最大反對勢力。<sup>⑬</sup>

根據西方觀察家及實地參與監選之國際觀察員等就尼國此次大選結果所作之分析指出，<sup>⑭</sup>率多認為決定大選結果之重要因素可歸納如下：（一）人民厭戰望和的心理：「桑定陣線」的游擊組織在一九七九年取得政權前，曾與蘇慕薩的正規軍打了五年多的內戰，嗣後，自一九八一年起又與美國所支持的「反抗軍」（由蘇慕薩舊部發展而成）對抗了八年之久。前後十餘年的內戰，已使尼國人民嚐盡了戰亂之苦的況味。據保守的估計，僅在後半段的八年戰爭歲月中所造成之生命與財產的損失為：因內戰而直接或間接的傷亡人數約為六萬，其中死傷各半；財物損失（政府支出之國防費用除外）約為四十億美元；因戰亂及逃避兵役而亡命國外或流離失所者（除「反抗軍」外）在十四萬人以上。所以人民望和的心理頗殷，多願將選票投給主張和平而又能實現和平的候選人——查莫洛夫人。<sup>⑮</sup>

（二）人民對物質生活的改善，期盼甚殷：經過長期內戰戰火的摧殘，尼國的農村經濟已完全破產，物價飛漲，通貨膨脹率在三位數字以上，失業人口高達百分之三十，而生活水平已倒退了二十年（詳後），故查莫洛夫人於競選時曾允諾在她當政後的百日內，將優先設法挽救尼國已瀕於崩潰的經濟。查氏此一競選諾言較易在尼國人民心理上引發一股幻想——美國的大筆經援將伴隨著一個親美的政府而湧到（此一選民心理與秘魯人選舉日裔藤森為總統，有異曲同工之妙），故頗易誘使尼國

註<sup>⑫</sup>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 11, 1989, p. 4.

註<sup>⑬</sup> 二月廿五日的選舉結果，現任總統奧蒂加獲得百分之四十點九的選票；而「桑定陣線」在「國民代表大會」中獲得三十九個席位；另兩個席次則分別由「革命統一運動黨」（MUR）和「社會基督教黨」（PSC）兩個小黨所分得。請參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rch 15, 1990, p. 11.

註<sup>⑭</sup> 尼國此次大選頗為國際社會所關注，於是聯合國派遣了一個「中美洲觀察團」（ONUCA），另由「美洲國家組織」及華盛頓等派出多個觀察團體或個人，共約兩千餘人，在尼國各個選區進行監督工作，以確保選舉過程與結果合乎「公平、公正、自由」之原則，昭信於天下。請參 *UN Chronicle*, March 1990, pp. 64-66;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24-25, 1990, p. 1.

註<sup>⑮</sup> 現年六十歲的查莫洛夫人是尼國最大反對報新聞報（La Prensa）的發行人，其夫查莫洛（Pedro Joaquin Chamorro Cardenal）因反蘇慕薩獨裁及揭發其暴行與不法而於一九七八年元月十日遭蘇家槍手所殺害。她在「桑定陣線」初建政權時，曾任「革命委員會」的委員，至一九八〇年春因政見不和乃退出。而今接受「全國反對聯盟」之推舉出馬競選，並非因其具有撥亂反正或政經專才，實乃因地堅持和平且具寬容親和之本質與形象，符合尼國人民望和之心，故易贏得選民之支持。請參 *Time*, March 12, 1990, p. 39;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pril 25, 1990, pp. 1-2.

選民將其神聖的一票投給親美的候選人，這是「反對聯盟」致勝的另一因素。<sup>⑯</sup>

(1) 另一項將查莫洛夫人保送上壘的國內因素則是桑定政權所堅持實施的徵兵制。尼國依據一九八七年憲法所制訂之兵役法，規定凡年滿十六至二十五歲的青少年（約佔全國公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六），均有服兵役之義務。然此類適齡之人民因受傳統觀念之影響而視兵役為畏途，為逃避徵兵乃紛紛亡命海外，或投入「反抗軍」的陣營。此類選民在投票時乃以反徵兵為理由而將選票投向「反對聯盟」，因為該「聯盟」主張廢除徵兵制和停止內戰。

至於利於「全國反對聯盟」在此次大選中獲勝的外在因素，如東歐諸國的劇變，蘇聯今後對尼國的態度，以及美國的對尼政策等，均對尼國的此次選舉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sup>⑰</sup>乃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勿庸贅述。

### 三、新政府所面臨的困局

獲勝的「全國反對聯盟」在其競選期間曾向尼國人民宣稱：尼加拉瓜的命運掌握在選民自己的手中；唯有「全國反對聯盟」獲勝，才能為人民帶來和平與繁榮。<sup>⑱</sup>而今尼國人民為了終止戰爭，為了取得和平，為了擺脫經濟困境，為了過一個溫飽的生活，乃藉著一張張的選票表達了他們的心聲與心願。然而響亮動聽的選舉口號是否能隨著政權的移轉而一一地付諸實現呢？此不僅取決於新政府未來政經政策的取向，尤需客觀環境之配合，如尼國「民族和諧」目標之是否順利達成，「桑定陣線」之是否甘願扮演一個忠誠的反對黨角色，「全國反對聯盟」本身內部之是否團結合作，區內五國之間是否維持一個良好的陸鄰關係，以及美國、西歐乃至蘇聯等國家或集團將對尼國提供何種程度之經技援助等相關條件。<sup>⑲</sup>

縱令上述各條件對尼國新政府之施政不致形成阻礙，但在今後數年所面臨之問題仍屬相當棘手。茲略述於下：

(1) 經濟問題：查莫洛夫人所面對之一大問題，乃是尼國的經濟。這個原本小康的國家，經過長期內戰的蹂躪、桑定政權的政策失誤、經理人才和資金的外流，以及美國的禁運制裁等，其經濟情況自一九八〇年初以降，逐年惡化，迄今已瀕臨破

<sup>註⑯</sup> *World Press Review*, April 1990, p. 22.

<sup>註⑰</sup> 關於影響尼國大選的因素，尤其來自美國的影響，請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1, 1990, p. 6; *Washington Post*, March 3, 1989, p. A32; *FBIS-LAT-90-042*, March 2, 1990, pp. 20-22.

<sup>註⑲</sup> *Buenos Aires Herald*, April 25, 1990, p. 4.

<sup>註⑲</sup> 雖然蘇聯駐馬納瓜大使館曾於今年四月初宣稱：蘇聯已向總統當選人查莫洛夫人承諾，將繼續對尼國提供經濟援助，惟從莫斯科今後之第三世界政策觀之，其援額將逐年減縮，以免影響蘇聯本身之經濟發展。請參 *FBIS-LAT-90-072*, April 13, 1990, p. 26.

產的邊緣。此一嚴峻的情勢可從下述各點說明之：(1)國民生產總值逐年下降：根據「世界銀行」一九九〇年元月所發表之「拉丁美洲經濟報告」指出：尼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自一九八三至八九年，連續六年下挫，年下降率為 $3\%$ 至 $8\%$ ，其經濟發展程度已倒退至一九六〇年代的水平。(2)通貨膨脹逐年惡化：尼國的通貨膨脹情形已近失控的程度，自一九八六年的 $68.1 \cdot 6\%$ 躍升至次年的 $1 \cdot 300\%$ ，至一九八八年竟上升為 $33 \cdot 600\%$ 的惡性膨脹程度；嗣後略為好轉，在一九八九年下降為 $1 \cdot 689\%$ ，而今年上半年之通膨率仍居高不下，月膨脹率在 $90\%$ 上下，如新政府在下半年尚不能提出反擊通貨膨脹之有效對策，估計將高達五位數( $15 \cdot 000\%$ )的次高點。(3)巨額的外債：尼國在一九八九年底由桑定政權所留下之外匯存底為三百萬美元，而所積欠之外債總額則高達八〇億美元，故每年須將 $13\%$ 的出口收益(一九八八年出口總值為二億七千萬美元)用於支付債息，而可用於進口及投資的金額，自更相當有限了。(4)飛騰的物價問題：物價是一國經濟、財政、金融情況的綜合指標，也是人民生活情況的顯示信號，而尼國物價在供需失調及惡性通貨膨脹的雙重壓力下，一般民生必需品的價格和水電、燃料、交通費用等均飛躍上升，其一九八八年的零售物價曾上揚 $30 \cdot 000\%$ ，次年雖略下降，但仍高居三位數，使人民的生活水準滑落至二十年前的水平，故在今年五、七兩月曾發生兩次要求改善工資狀況的罷工活動(詳後)。

新政府要解決上述經濟難題，除積極爭取外援之外，必須從財經乃至金融與貨幣政策等尋求對策，同時，最關緊要者乃是現行的「混合經濟」制度須加改革，即須將部份的「國有」及國營企業和「中央統制」型經濟體制予以「私有化」和自由化，恢復完全的自由經濟，讓市場機制發揮主導的功能。②

(1)土地問題：在桑定政權統治下，自一九八〇至八一年間，曾先後實施兩次土地改革。第一次土改對象為蘇慕薩世家及其僚屬所擁有的全部莊園和農場，共計百萬英畝，悉數收歸國有；其中七〇萬英畝改為國營農場，餘三〇萬英畝則改建為農

註① Latin American Economic Report, LAER-90-01, Jan. 31, 1990, p. 17.

註②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Report, June 14, 1990, pp. 4-5.

註③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Dec. 21, 1989, pp. 2-11; 資料則稱一九八九年之債額為七五·一一億美元，見The Europa Yearbook, 1990, p. 1921；關於外匯存底及外債總額的另一數據，請參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23, 1990, p. 4;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s, June 14, 1990, p. 5.

註④ 目前除美國承諾在本一九九〇年會計年度提供尼國三億美元之援助外，新政府中央銀行總裁馬約加(Francisco Mayorga)現在在西歐各國訪問，爭取歐市各國之經濟援助，甚至擬向蘇聯爭取同額之援助。見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March 16-22, 1990, p. 7.

註⑤ 在桑定政權統治下，尼國的銀行業、保險業、礦、漁、林及交通業等均為國有或國營，約佔全國總經濟力的 $40\%$ ，餘 $60\%$ 仍為私營或私有。

民集體合作社。<sup>②</sup>第二次土改則將全國大地主所領有之土地，予以徵收放領，共約一百三十六萬英畝，分由十萬四千多個農戶所組成之三千一百個合作社經營之。<sup>③</sup>嗣後，又於一九八五、八六年間，將為數二百五十萬英畝之國有新墾土地重新分配給個體小農，以利提高小農的生產意願。

今從桑定政權的土地分配實況觀之，雖然由政府所控制之國營農場的耕地面積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10%，其餘八〇%的土地為集體農民合作社或小農所佔有，但經桑定政府之手重新分配之土地却佔總土地面積的八〇%；在這八〇%的土地中，隱伏著原地主與現耕農間對土地所有權的爭議，如新政府在制訂「土地調整」政策時，採取過右的「資本主義復辟」路線。<sup>④</sup>

在「桑定陣線」挫敗後，部份右翼黨派人士及地主們曾主張恢復其土地之所有權，於是在一般農民及桑定分子方面引發激烈的抗爭，並聲言：革命所形成的事實，不可因新政權而逆轉。所以，新政府為了奉行「民族和諧」政策、維持社會安定，以及兼顧原地主與現耕農雙方的權益，遂在擬訂土地調整政策時，不得不採折衷原則。根據「全國反對聯盟政治委員會」成員馬約加（現任中央銀行總裁）所透露，擬議中的新土地政策，將包括如下的幾項原則：

- (1) 凡屬蘇慕薩世家及其僚屬所擁有之土地，經一九八〇年土改程序沒收者，一律不予變更；
- (2) 凡在一九八一年經第二次土改程序徵收而放領者，其無人耕種之土地，可由原地主申請恢復其所有權，若為農民所耕作者，則由政府以發行土地有價證券方式予以補償；
- (3) 凡屬國家之公有土地，業經放領者，概由現耕民所有。<sup>⑤</sup>

雖然上述處理土地問題之三項原則，堪稱溫和而公允，但其中之第一項原則，尚難使「反抗軍」中某些蘇慕薩舊部心悅誠服，即令彼等在解甲歸田後已受到新政府之妥善安置。至於因採取第二項原則而須由政府發行相當數額之土地證券以補償原地主之損失，雖屬公平，但在目前通貨惡性膨脹的情形下，勢將對尼國經濟發展與物價穩定產生不利的影響，除非能將土地調整的日程向後推遲數年，或能設法將地主之資源導入經濟復甦的正途。

(2) 軍隊問題：在「桑定陣線」當政時，為了清剿「反抗軍」及防止美軍的可能入侵，桑定政府不得不逐年擴軍。目前尼國的正規軍「桑定人民軍」(EPS) 兵力約為七七、〇〇〇人（其中含陸軍七萬人、海軍四千、空軍三千），保安部隊約兩

<sup>①</sup> 註<sup>①</sup> *The Europa Yearbook 1989*, p. 1921.

<sup>②</sup> 註<sup>②</sup> Daniel Ortega Saavedra on FSLN Achievements, FBIS (Latin America), July 18, 1984, p. p-9.

<sup>③</sup> 註<sup>③</sup> Francisco Lacayo, "Will Mrs. Chamorro's Government Be Able to Govern Alone?" *Barricada*, Mar. 9, 1990, p. 2.

<sup>④</sup> 註<sup>④</sup>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5, 1990, p. 3.

萬人（屬內政部管轄），以及民兵五萬左右。在內戰結束後，此一龐大兵力的裁減、軍事組織的調整、復員後之安置工作等，便成為新政府重建過程中的當務之急。為了妥善處理此一棘手問題，查莫洛夫人乃親兼國防部長一職，總攬軍政的重建計畫；但為了穩定軍心及逐步達成裁軍目標（第一階段裁減三萬人，並停止預備役及徵兵制），查莫洛夫人乃獨排衆議，派前任國防部長翁伯多將軍為「桑定人民軍」（尼國國防軍仍沿用該名稱，係受憲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總司令，<sup>◎</sup>將軍令及指揮權保留在「桑定陣線」的手中，以示奉行「民族和諧」之誠意。<sup>◎</sup>

在調整軍制方面，按照新總統查莫洛夫人之軍事理念，認為尼國將來根本毋需維持一支擁有重裝備之正規軍，而且軍隊的組織形態應以鄰邦哥斯大黎加的防衛軍為借鑑，僅僅編練一支輕裝備的防衛隊，便足以確保邊防的安全。但從現實的觀點言，尼國與其北鄰宏都拉斯之間在可可河上游尚存有領土爭議，而宏國還維持一股相當堅強的國防武力，所以，查莫洛夫人的建軍目標恐難在可見的未來獲得實現。次就尼國內部的安全情況言之，「桑定陣線」與「反抗軍」之間所積壓的仇恨，短時間尚難消失，彼等迄今仍相互武裝攻擊，並且各自私下擁槍自重，等候尋衅的機會。<sup>◎</sup>

再就裁員一節言之，縱令按期逐次分批裁減，全國幾近十萬（正規軍及安全部隊）之復員人口回流社會，將必為尼國脆弱的經濟和尙待重建的社會秩序，投下不穩定的變數。

**四 政治問題：**此處所謂之政治問題，係指下述三個面向而言：政治力量兩極分化的趨向、「桑定陣線」對尼國政局的影響，以及「全國反對聯盟」內部整合與黨政關係等問題，茲略析之於下：(1)政治力量的極化：在「桑定陣線」一黨獨大的統治下，基於「政治多元主義」，仍准許其他黨派的存在，惟其政治活動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尤自一九八四年頒佈「政黨法」後，國內小黨林立，且可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在選舉期間享有自由分合的權利，一如「全國反對聯盟」為迎接今年之大選是。所以，每當大選（每六年一次）到臨，各弱勢小黨或自動放棄參選，或向大黨投靠，致尼國原本相當分散的政治力量，在今年大選時出現「桑定陣線」與「全國反對聯盟」兩大對立的政治力量。該兩大政治力量不僅在總統選舉方面，近乎勢均力敵；即在國會議員的競爭中，也展現出平分秋色和兩黨幾乎囊括全部議席的情勢（在九十二席中，兩黨佔據了九十席；前者佔三十九席，後者據五十一席，見前）。在兩大政黨政治理念相互對立的情形下，執政黨在國會中未能掌握絕對多數

註◎ *World Press Review*, April 1990, p. 23.

註◎ 查莫洛夫人任命翁伯多將軍為國防軍總司令一事，曾在「全國反對聯盟」及政府中引發強烈之爭議。反對此項人事安排者率指查莫洛夫人失去反桑定之立場，係向軍方低頭，因此，兩位被提名的閣員拒絕受命。請參*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s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May 10, 1990, p. 3.

註◎ *The Economist*, July 14, 1990, p. 33.

，同時又無中間黨派（除「社會基督教黨」和「革命統一運動黨」各佔一席外）可資爭取，今後如遇重大法案，如修憲、調整政府組織、改革經社制度等，必將遭遇「桑定陣線」之杯葛，如該黨認為某項法案於己不利。此外，由於政治力量出現兩極分化的趨向，溫和的中型中間黨派如「民主保守黨」（PCD）和「人民社會基督教黨」（PPSC）等，已在今年的大選後完全退出了國會的政治舞臺。<sup>◎</sup>此一政治現象，將為查莫洛夫人新政府的政令推動和尼國未來的政局發展，投下另一項變數。

(2) 「桑定陣線」對尼國政局的影響：該「陣線」雖是此次大選的輸家，但在全國仍然獲得四〇・九%選民的支持，且在國會中佔有三十九個席次，仍是最大的反對黨。其次，該「陣線」在社會各階層各角落尚擁有相當雄厚的羣衆基礎，如「桑定保衛委員會」（CDS）、「桑定工人總工會」（CTS）、「小農協會」、「合作社社員協會」和「婦女協會」……社團組織，均足以在重大政策決策或實施過程中，對新政府構成壓力，今年七月初的罷工風潮乃是一個最顯著的案例。<sup>◎</sup>這正如前總統奧蒂加在馬納瓜的「桑定陣線」大會上向羣衆所宣示的：「桑定陣線」在選舉中失去政權，但將進行「自下而上的統治」。<sup>◎</sup>今從該「陣線」的言與行加以觀察，則知其今後在尼國政局中所能產生之影響，並可由此推斷新政府可能遭遇之險阻，縱令查莫洛夫人已在多次艱困中，展現其相忍為國及以和為貴的風範，而化險為夷。

(3) 「全國反對聯盟」內部整合與黨政協調問題：「全國反對聯盟」是一個為贏得選舉而始由十四個政、經團體所組成之「聯合陣線」。其內部構成分子的政治立場頗為分歧，從極右的「獨立自由黨」（PLI）和「民主保守黨」（PCD）到極左的「尼加拉瓜社會黨」（PSN 該黨為正統共產黨）和「尼加拉瓜共產黨」（PC&N 係毛派組織）；從資本主義工會組織「私人企業理事會」（COSEPE）到種族團體「米蘇拉薩塔」（Misurata 係由東部地區 N Miskito, Sumo, Rama 等三個印第安部族所組成之少數民族自治團體），各類之異質團體，相匯在一起，可說是一個標準的烏合之衆。該「聯盟」除了在反對「桑定陣線」、停止內戰、和平建國及振興經濟等四項基本目標上具有共同一致的願望外，在意識形態、政治訴求、公共政策乃至組閣人選等方面均存有歧見，甚至裂痕頗深。<sup>◎</sup>即令在總統查莫洛夫人與副總統戈德衣（Virgilio Godoy Reyes

<sup>註◎</sup> 「民主保守黨」和「人民社會基督教黨」於一九八四年的選舉中，在國會中分別取得十四和六個席位，而在一九九〇年一月的選舉中，則因僅得百分之一的選票而失去席次。見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rch 8, 1990, p. 2.

<sup>註◎</sup> *Time*, July 23, 1990, p. 32.

<sup>註◎</sup> *FBI-S-LAT-90-040*, Feb. 28, 1990, p. 10;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23, 1990, p. 4.

<sup>註◎</sup> 以極左的「尼加拉瓜共產黨」為例言之，該黨書記阿塔米拉諾（Eli Altamirano）在接受記者訪問時，稱：該黨與查莫洛夫人持有不同之世界觀，其所以參加「聯盟」，旨在擴大政治基礎，以聯合行動去解決尼國所面臨之各項問題。<sup>◎</sup> *FBI-S-LAT-09-030*, Feb. 13, 1990, p. 24.

)之間，「聯盟政治委員會」(相當於黨中央之執委會，由戈某任主席)與政府之間，以及政府與國會之間，皆存在著某種程度之矛盾與衝突，雖然尚未尖銳化。<sup>⑩</sup>在此情形下，新政府欲在施政時展現其除舊佈新的魄力，恐非易事，更何況還有一個強力的反對黨在處處大唱反調呢？

## 四、結論

統治尼國長達十年之久的桑定左傾政權終於在四月二十五日落幕了，而爲期幾達九年的內戰也隨著政權的和平移轉而停息了。當查莫洛夫人以新人新政的新風範出現在尼國的政壇上時，曾誓言將爲這共和國開創一個新局，於是在就職後立即宣示新政府的四項基本政策：(一)在政治方面：確立民主與法治的政治規範，使人民的權利受到充分的保障，並爲新政府建立一個親民崇法的新形象；(二)在經濟方面：在恢復自由經濟後，政府將循立法途徑保障弱者的生存和經濟利益；(三)在社會正義方面：重建尼國社會之傳統純樸風貌，將政治與意識形態所加諸之精神污染，予以徹底清除，特別須將「桑定保衛委員會」(CDS)在社會各角落所建立之監控系統，予以連根拔除，讓人民享有不慮恐懼的自由；(四)在區域角色方面：尼國將本「民族和諧」的精神，在達成本國之和平與人道主義目標之同時，願與鄰邦共同努力促進中美洲地區之和平與繁榮。<sup>⑪</sup>

然在新政府剛剛宣示其施政目標後，執政的「全國反對聯盟」立即因內部的權力鬭爭而鬧分裂，<sup>⑫</sup>接著便在五月中旬及七月初先後爆發了兩次罷工事件。雖然罷工風潮已因政府妥協而平息，但此類羣衆騷動事件却爲尼國初定的社會帶來不安，爲久已凋敝的經濟造成損失。由此可見，若上節所提之各種問題不能在短期內獲得解決，若「桑定陣線」在軍、政、社三方面的影響力不能在近期內逐漸減弱，若「全國反對聯盟」的內部不能有效的整合，則新政府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與更嚴重的危機。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脫稿

註⑩

關於查莫洛夫人與戈德衣之間的矛盾，可舉下述兩件事以證之：(一)組閣問題——戈某以「聯盟政治委員會」主席名義提出組閣原則，未爲查某所接納，

新閣十一個閣員均爲技術專家或學者，沒有一個政黨人物被延攬；(二)對「桑定陣線」的態度：查某主張寬大、容忍、妥協，而戈某則主張強硬、打擊、高壓，於是在對付七月罷工風潮時，由戈某領頭組織一個「民族拯救總隊指揮部」，發表「第一號公報」，嚴厲譴責此次罷工之幕後黑手——「桑定陣線」。參《The Economist》，July 14, 1990, p. 33;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y 3, 1990, p. 3.

註⑪

*FBI'S-LAT-09-0821*, April 26, 1990, pp. 12-15.

註⑫

查莫洛夫人於四月二十五日就職，二十七日召開「聯盟政治理事會」會議，由副總統戈德衣所率領的「獨立自由黨」以及「尼加拉瓜共產黨」等六個黨派聯合抵制之，其所持之理由是：查莫洛夫人在任命閣員及安排議長人選時，違背其對「聯盟」所作之承諾。參*FBI'S-LAT-09-085*, May 2, 1990, pp. 16-17.